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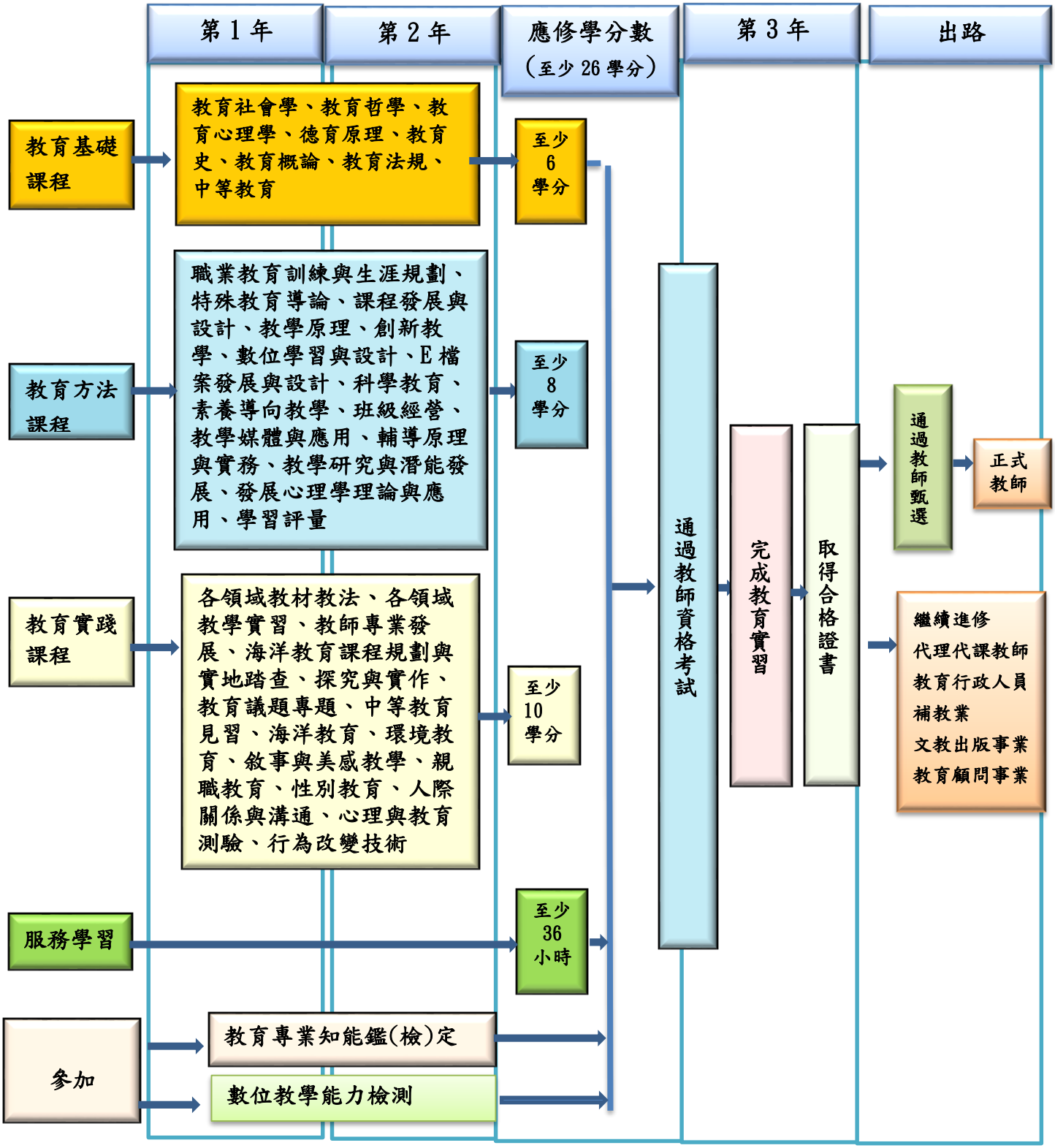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:

1. 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，除「教育基礎」、「教育方法」及「教育實踐」類別所規範之 24 學分外，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 2 學分
2. 相關擋修規定:（課程總表請詳本中心網頁/課程資訊/教育專業課程/）
(1)修習教材教法課程前，應先修畢基礎 4 學分及方法 4 學分。
(2)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前，應先修畢教材教法課程 2 學分。
3. 為協助師資生自我檢測學習成果及後續學習規劃參考，本中心於 1 月份辦理「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鑑(檢)定」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(114 學年度起師資生請務必參加)。